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司对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包装”）、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律师的核查意见请详见《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涉及对《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2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杨志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既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亦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景，也不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自《公开转让说明书》首次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期间，既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景，也不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杨志与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及精简表述，更新部分**楷体加粗**)：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①2015年度：

单位：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志	往来款	4,436,947.67	-	4,436,947.67	-

续表：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杨志	往来款	-	9,150,000.00	9,150,000.00	-

②2014年度：

单位：元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杨志	往来款	6,436,947.67	-	2,000,000.00	4,436,947.67

公司报告期内具体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及时间如下：

资金拆借	拆入/拆出金额	报告期内起始日	到期日
公司拆入	4,436,947.67	2014-1-1	2015-5-30
公司拆入	2,000,000.00	2014-1-1	2014-12-25
公司拆出	5,150,000.00	2015-6-12	2015-9-29
公司拆出	2,000,000.00	2015-7-6	2015-9-29
公司拆出	2,000,000.00	2015-7-14	2015-9-29

以上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均未计算利息。假设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支付或收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收取的利息合计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117,229.11 元，公司从关联方杨志处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合计减少公司税前利润 495,456.01 元，即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杨志处拆入资金的周期远长于杨志占用公司资金的周期，若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双方互付利息，则会减少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 378,226.90 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由此可知，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入资金的周期远长于拆出资金的周期，且公司与关联方杨志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互不支付利息，导致公司的利润相应会有小幅上升，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2)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也未制定相关制度，在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时，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至归还期间，公司股东仅为杨志及其母贾鸿连，贾鸿连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说明，同意杨志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无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由于上述资金占用时间较短，该资金占用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做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有关规范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自上述制度制定、承诺出具以来，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检查及测试；会计师对报告期关联方的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杨志，并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外，未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

2、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1）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模式

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采用了境外行业展会为主、配合网络营销、重要客户上门拜访的推广方式，采取了自主开发新客户、新客户变老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滚动化循环模式获取海外客户。

公司与海外客户的合作主要是基于双方确定的销售订单，定价方式为综合考虑生产成本、销售数量、销售区域等因素后，双方协商确定。海外客户将产品需求订单传递给公司，根据每笔订单金额的比例预付订金（或者海外客户已向公司缴纳了固定定金），公司收到订金（固定定金）后，完成生产、发货等步骤，最终完成订单销售。公司的海外客户群体中既有身为行业巨头的终端用户，也有行业内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经销，无论是销售给终端用户或经销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前五大客户中海外客户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中文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模式	经销/直销	交易背景
1	UPS OASIS SUPPLY CORP	UPS	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成立于 1907 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包裹递送公司以及专业运输和物流服务领域的全球领先供应商。	《框架协议》项下，根据具体订单销售	直销	客户为专业运输和物流服务领域的终端用户
2	BOX Partners, LLC	BOX	布克斯联合公司	是美国最大的包装、运输、工业用品的批发商，专业从事该领域的产品销售已达 25 年之久。	订单销售	买断式经销	客户从事包装、运输、工业用品的批发业务，寻求稳定的产品供应商，认可方大包装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
3	Southgate Packaging Limited	South gate	斯格特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66 年，50 年专注于包装设备和包装耗材的销售，多元化的产品以及遍布全英的销售网络为该公司的优势	订单销售	买断式经销	客户从事包装设备和耗材的经销，寻求稳定的产品供应商，认可方大包装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
4	BDG Wrap Tite, Inc.	BDG	万彼格特有限公司	注册于美国，主要从事缠绕膜、塑料袋、背胶袋、各种袋子、胶带等产品的经销。	订单销售	买断式经销	客户从事背胶袋、胶带灯产品的经销，寻求稳定的产品供应商，认可方大包装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
5	DM-Folien GMBH.	DM	DM-福琳有限公司	注册于德国，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缠绕膜，胶带，背胶袋等产品的经销	订单销售	买断式经销	客户从事背胶袋、胶带等产品的经销，寻求稳定的产品供应商，认可方大包装的产品质量和服 务

注：1、以上信息来源于海外客户的官方网站及公司实际业务，部分海外公司没有中文名称，为音译

2、与客户合作模式中的“《框架协议》”及“订单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经销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销售模式”中修改披露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中既有身为行业巨头的终端用户，又有行业内的经销商，公司客户结构呈现多样化。”

（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回复】

①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外销	133,961,743.45	89.12	125,406,235.75	84.63
内销	16,350,004.11	10.88	22,776,843.78	15.37
合计	150,311,747.56	100.00%	148,183,079.53	100.00%

公司销售业务按地区划分主要分为外销及内销两类。2015 年度公司外销、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2%和 10.88%，**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90%和 10.85%**；2014 年度公司外销、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3%和 15.37%，**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5%和 15.30%**。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模式，并主要采用 FOB 贸易方式。2015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内销业务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背胶袋的外销业务。”

② 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之“(3) 对公司销售区域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3) 对公司销售区域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销	133,961,743.45	97,041,860.38	27.56%
内销	16,350,004.11	12,578,107.05	23.07%
合计	150,311,747.56	109,619,967.43	27.07%

续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销	125,406,235.75	99,775,850.52	20.44%
内销	22,776,843.78	18,545,124.32	18.58%
合计	148,183,079.53	118,320,974.84	20.15%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6%及 20.44%，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7%及 18.58%。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在海外有较高知名度的背胶袋类产品，内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水袋类产品。由于背胶袋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高于防水袋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营业成本中 PE 膜、PP 膜、石油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背胶袋的外销业务。此外，公司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③ 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两年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之“(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收入”披露及补

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生产产品，产品销售价格在合同/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出口产品按照合同/订单约定发运到指定港口并报关装船，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可以在海关港口报关后取得报关单/提单信息等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内销业务收入确认：**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组织生产，产品销售价格在合同/订单中已明确约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产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销售货物清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④ 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公司为塑料制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财务核算时将产品分为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三类，再在每类产品项下依据产品规格型号及内外销情况进行明细分类。公司的外销业务成本归集结转方法与内销业务一致，均采用以下方法核算：

直接材料：销售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后，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生产通知单》的要求，完善产品 BOM 清单。生产部调度室根据 BOM 清单

及订单需求，生成《厂内生产工单》，生产工序领料员按照《厂内生产工单》的要求到仓库进行领料生产，仓储部门安排原材料出库，财务部门每月月末将材料出库单按照产品任务分类汇总，将生产耗用的国内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科目项下的国内材料，将生产耗用的进口原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科目项下的进口材料。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财务部每月将产品生产车间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等计入生产成本科目项下的直接人员工资；将水电费、燃料动力费、生产机器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等在制造费用项下进行归集。

每月月末，公司将生产成本中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个产品明细分类下依据其入库数量计算出的相应比例进行分配，从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中。公司采用按月计算产品成本的方式，在月末依据当月销售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方法，核算销售出库产品相对应的实际成本。”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出口外销业务。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2%和 84.63%。公司的外销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产品出口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出口退税率相对较高。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申报的免抵退税额分别为人民币 13,497,785.17 元及人民币 13,493,255.01 元，申报的当年应退税额分别人民币 8,175,669.15 元及人民币 12,116,205.87 元（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增值税免抵退税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因而每期的出口退税金额与当期的外销收入金额无法直接勾稽）。公司在进行免、抵、退税账务处理时，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应自“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入“营业成本”核算，因此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主要直接

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转入“营业成本”核算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4,153,164.75	3,763,698.32
营业成本	109,961,263.25	118,976,203.69
转入“营业成本”核算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78%	3.16%
当期利润总额	24,296,167.68	11,360,145.18
转入“营业成本”核算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7.09%	33.13%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国家对于出口业务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下调，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综合公司的外销贸易方式、竞争优势、成本控制措施及产品结构调整等方面进行考量，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具体如下：

1、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采用进料加工复出口的贸易方式，使得进口的原材料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处于保税状态，从而减少退税率调整带来的不利影响；2、近年来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兴起，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随着销售稳定增长，公司的竞争力逐步提升，定价能力也逐步增强；3、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也通过产品结构调整等措施逐步提高产品的毛利率，使得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4、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力度开发国内市场。通过组建国内销售团队、完善产品销售网络等措施来拓宽营销渠道，并在拓展原有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从而提升内销比例，有效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汇率波动的风险”对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其中，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1,849,321.52	73,737.74
利润总额	24,296,167.68	11,360,145.18
占比	7.61%	0.65%

”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外销业务，公司客户遍布全球多个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9.12%和84.63%。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人民币1,849,321.52元和及人民币73,737.74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1%及0.65%，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5年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上升导致2015年度汇兑损益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未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虽然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但是随着汇率的变化，公司的销售额以及净利润会随之波动，公司在出口业务中仍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来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将持续研发新技术和新配方，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人工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加成本优势；2、公司将继续保持外销市场现有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并增加新的产品品种，与此同时，公司在进行业务报价时会将未来的汇率波动因素考虑在内，并采取有利的结算模式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3、公司将加大力度开发和培育国内市场，扩大内销市场份额，平衡公司销售端的内、外销比例，规避汇率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4、公司将继续与国外重大客**

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及汇率波动的风险”对于汇率变动的风险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十) 外币货币性资产项目”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八) 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十) 外币货币性资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193,511.91	6.4936	14,243,788.93	930,848.62	6.1190	5,695,862.70
加拿大元	54,400.27	4.6814	254,669.42	0.14	5.2755	0.74
欧元	8,670.10	7.0952	61,516.10	18,885.60	7.4556	140,803.48
应收账款						
美元	1,487,386.97	6.4936	9,658,496.03	1,564,439.75	6.1190	9,572,806.83
加拿大元	55,505.00	4.6814	259,841.11	-	-	-
欧元	-	-	-	74,727.38	7.4556	557,137.45

(八) 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预收款项						
美元	293,166.47	6.4936	1,903,705.79	536,960.57	6.1190	3,285,661.73

加拿大元	-	-	-	28,490.00	5.2755	150,299.00
欧元	-	-	-	26,139.38	7.4556	194,884.76

公司报告期内未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之“（五）汇率波动的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且公司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2、（4）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中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五）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

公司将继续与国外重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协商共同分担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财务状况调查情况”之（二）财务风险调查”之“11”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更新、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主办券商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以核查公司的海外业务：

（1）主办券商审阅了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附注中的税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内容进行审阅。

（2）对公司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通过穿行测试分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并通过对关键控制活动的测试等，发现公司针对销售收款循环制定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

（3）从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明细账中抽取大额收入确认凭证及相关内外部证

据，以验证收入的发生和准确性。在审计过程中主要获取的内外部审计证据有合同、订单、发货单、报关单、装船单、银行收款凭证、形式发票等。对审计证据中的发生日期、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记录，并与公司账面记录相核对。

(4) 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直接从海外客户收取的收入/应收账款的函证，验证收入的真实性。检查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核查海外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将公司报告期内外销销售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比对。

(5) 查询海关出口数据，审阅石家庄海关关于公司报告期出口收入金额的统计证明，并将海关查询数据与公司账面收入进行核对，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经分析海关查询数据与账面销售总额差异比例较小，主要系境外运费差异和报关装船、结关时间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差异，无重大异常。

(6) 对海外销售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将本期营业收入与上期营业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原因；计算本期主要产品、销售区域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7) 将公司毛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比较关键财务指标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公司目前持有 2012 年 3 月 12 日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027689,有效期至长期；持有石家庄海关颁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 1301960434，有效期至长期；持有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编号为 1300601750，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持有石家庄海关颁发的《认证企业证书》，编号为 AE0CN1301960434，有效期至长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报关、检验、纳税、结汇等手续。

2016 年 3 月，石家庄海关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海关注册编号：1301960434）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元氏县国税局万年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不存在

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个人股东包含 58 名公司员工，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如是，（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杨志外的 58 名员工，均是参与 2016 年 4 月的增资成为了公司股东，前述 58 名员工参与公司 2016 年 4 月增资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仅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杨志	54,934,000	99.88	净资产折股	贾鸿连与杨志 为母子关系
2	贾鸿连	66,0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5,000,000	100.00	--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首次申报日，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了一次增资扩股，此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前述 58 名公司员工均是通过参与 2016 年 4 月份的增资而成为公司股东。2016 年 4 月份的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前述增资扩股中，虽然有 58 名公司员工参与了本次认购，但此次增资行为并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1) 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项目组访谈公司上述增资的认购对象、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涉及上述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函》，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的目的并非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而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逐步增加新的生产线推出新产品。2016 年，公司在保障原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着眼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了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公司计划 2016 年逐步增加新的生产线，将新产品——可变信息物流标逐步推向市场，并使该产品产能初步形成规模。（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之“（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之“1、2016 年公司发展计划”）。为了顺利完成前述计划，2016 年 4 月，公司决定增资扩股，补充流动资金。

(2) 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的认购对象除公司员工外还包括公司关联方以及外部投资者

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的认购对象不仅仅有 58 名公司员工，还包括实际控制人杨志控制的两家机构，公司原股东贾鸿连（杨志之母），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华（杨志之妹），以及 21 名外部投资者。

前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之“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3) 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时的增资价格公允且所有认购对象增资价格相同

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30 元/股，此价格为增资方与公司协商约定，并参考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2897 元/股），高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118 元/股）。增资过程中，58 名公司员工参与增资的价格与公司关联方及外部股东均相同。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此次增资的认购对象，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增资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函》，并查阅增资扩股验资报告，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将此次增资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与经评估每股净资产进行对比。

经过上述核查手段并综合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2016 年 4 月公司增资的目的并非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而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逐步增加新的生产线推出新产品；(2)参与增资的对象既有内部员工，也存在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关联方；(3)增资的价格为在参考最近一期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增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并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资价格公允且所有认购对象增资价格相同。因此，公司 58 名员工参与公司 2016 年 4 月增资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可结合对外借款【还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进行分析，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2)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1)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7.45	55.58
流动比率 (倍)	1.03	1.00
速动比率 (倍)	0.60	0.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5%和 55.5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获利能力增强，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和 0.44，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除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外，还大量投资于新建生产基础设施形成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使得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2)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

货。由于公司外销业务较多采用预收定金形式，货物风险报酬转移后即可收到尾款，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资金回笼速度较快，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现增长态势，而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且逐年降低。(3)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相较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而言，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周期更长，使得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分别为46.44%及49.93%；与此同时，公司为正常经营所需从银行借入短期借款，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期末借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分别为41.79%及29.67%。(4)公司为了正常业务开展必须保有一定的存货储存量，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9.25%及51.00%，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期末速动资产金额较小，速动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在稳定中呈现上升趋势，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2) 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可结合对外借款【还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进行分析，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是，请说明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回复】

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① 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70,055.71元，货币资金充裕。2015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公司短期借款的到期日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	到期时间
1	6,000,000.00	2016年5月
2	7,000,000.00	2016年6月
3	5,000,000.00	2016年8月
4	3,000,000.00	2016年9月
合计	21,000,000.00	

公司的业务发展稳定且回款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短期借款的风险，2015年12月31日至该反馈意见出具时，公司已按期偿还到

期银行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 元。

②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6,698,394.82 元和 3,913,125.1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逐年增加得益于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外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业务量不断拓展且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由于公司外销业务较多采用预收定金形式,货物风险报酬转移后即可收到尾款,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资金回笼速度较快,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现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公司对于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且付款周期较长。公司具有较为充裕的现金流量偿还到期债务。

③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与本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挂板公司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集团”,证券代码 836099),其产品包括运单、文件封、不干胶、封箱胶、快递袋、背胶袋、气泡袋与封条等。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流动比率	天元集团	方大包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7	1.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	1.00

速动比率	天元集团	方大包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1	0.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56	0.44

注:数据来源于挂板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天元集团,主要原因为天元集团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使得与公司相比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相对较高。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天元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仅为 5.06 及 4.54,而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2 和 14.50,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外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业务量不断拓展且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短,具有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④ 公司在 2016 年 4 月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金额为 14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330.00 万元。该次增资对于公司未来在保障原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稳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开发生产新产品

进一步补充了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公司贷款合同及借款/还款凭证；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条款的约定，对客户回款及供应商付款情况进行检查；查阅公司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并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检查；重新计算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获取现金流量能力指标；将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合理性。

通过核查程序并综合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以下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的部分**楷体加粗**)：

1、公司利润指标的总体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期变动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50,682,659.52	148,854,936.85	1,827,722.67	1.23
营业成本	109,961,263.25	118,976,203.69	-9,014,940.44	(7.58)
营业毛利	40,721,396.27	29,878,733.16	10,842,663.11	36.29
销售费用	8,215,849.47	7,646,224.11	569,625.36	7.45

管理费用	9,088,255.25	9,697,422.74	-609,167.49	(6.28)
财务费用	-609,319.52	867,797.09	-1,477,116.61	(170.21)
营业利润	23,530,967.57	11,011,857.56	12,519,110.01	113.69
利润总额	24,296,167.68	11,360,145.18	12,936,022.50	113.87
净利润	20,933,979.47	10,072,502.58	10,861,476.89	107.83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小幅增加，增长率 1.23%，营业成本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有所下降，降幅约 7.58%，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均有较大提升。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为营业成本的较大降幅以及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贡献。具体分析如下：

1)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加人民币 1,827,722.67 元，增长率 1.23%，主要为外销业务产品销量有所增加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相比，营业成本下降人民币 9,014,940.44 元，降幅 7.58%，营业毛利增加人民币 10,842,663.11 元，增幅 36.29%，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93,469,264.80	85.27	102,504,693.64	86.63
直接人工	7,537,075.00	6.88	8,341,297.00	7.05
制造费用	8,613,627.63	7.85	7,474,984.20	6.32
合计	109,619,967.43	100.00	118,320,974.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5 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5.27%、6.88%及 7.85%，2014 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86.63%、7.05%及 6.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5%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为白轻涂纸、PE 膜、PP 膜、石油树脂、聚乙烯等。

影响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如下：

①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 85%以上的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如 PE 膜、PP 膜等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

影响较大，2015 年度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该些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5 年度有显著下降。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表(以下主要原材料 2015 年度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75.24%，2014 年度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69.8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不含税)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不含税)	两年平均 不含税采购单 价波动(%)	计量单位
白轻涂纸	4.91	4.95	-0.81	元/千克
PP 膜	10.32	12.18	-15.27	元/千克
PE 膜	11.54	11.92	-3.19	元/千克
石油树脂	12.32	14.23	-13.42	元/千克
黑灰白膜	10.97	12.51	-12.31	元/千克
合成橡胶(进口)	20.85	25.12	-17.00	元/千克
纸箱	1.62	1.47	10.20	元/个
硅油	33.34	33.83	-1.45	元/千克
硅油小料	811.97	846.15	-4.04	元/千克
合成橡胶(国内采购)	11.46	13.87	-17.38	元/千克

②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历年来积极投入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致力于降低营业成本，公司研发自制的热熔压敏胶与 PE 膜均使得产品单耗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能逐步整合生产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并完成关键半成品的加工，该些半成品的自制成本与直接外购价格相比较低。同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及“小批量生产”的业务模式，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从而使得销售收入增长及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2)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加，增长率 7.4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上升，继而销售商品的港杂费用、运输费用、市场推广与宣传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加。

3)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 2015 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等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比例有小幅下降。

4)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 主要为 2015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上升导致 2015 年度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与本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挂板公司为天元集团, 其产品包括运单、文件封、不干胶、封箱胶、快递袋、背胶袋、气泡袋与封条等。天元集团的主营产品类别与内外销比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1) **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天元集团与公司的产品类别相重合的背胶袋、快递袋(防水袋)、气泡袋收入在近两年占天元集团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到 30%, 背胶袋业务占比只有 2%左右。而报告期内背胶袋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2) **销售区域不同**: 天元集团绝大部分产品收入为内销取得, 公司 84%以上的产品收入均为外销取得。

同行业挂板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对比如下:

毛利率	天元集团	方大包装
2015 年度	21.74%	27.02%
2014 年度	19.02%	20.07%

净资产收益率	天元集团	方大包装
2015 年度	35.00%	42.56%
2014 年度	30.16%	27.84%

注: 数据来源于挂板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 无论是毛利率还是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两家公司在 2015 年度的指标数据均较 2014 年度有所提升, 变化趋势相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天元集团, 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进料加工复出口背胶袋的毛利率较高。公司是国内首批引进、并实现背胶袋项目工业化生产的厂家, 通过多年的积累制定了符合国际标准要求的背胶袋的检验规程及标准, 并通过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 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多年来研发自制的热熔压敏胶与 PE 膜等均使得产品单耗有所下降, 同时,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及“小批量生产”的业务模式, 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尤其是国外市场的占有率。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 表明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获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增幅高于天元集团，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的产品结构、销售区域与天元集团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进料加工复出口背胶袋的毛利率较高，使得公司获利能力较强；(2)公司在 2015 年 9 月将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分配给股东，该次分红使得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降低，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提高；而天元集团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未进行股利分配；(3)天元集团在 2015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15 万元，导致天元集团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提高，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若将股利分配及发行股票等特殊因素影响排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板公司天元集团不存在较大差异。

3、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产品的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公司是国内首批生产背胶袋企业之一，也是亚太地区主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在国外，背胶袋是高度成熟化产品，国际市场规模庞大。与此同时，2015 年度全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200 亿件，我国快递业务量继续稳居世界第一。随着国内物流快递行业的飞速发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也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公司利润情况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1)对审计报告进行审阅；2)对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通过访谈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了解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对其进行合规性分析，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订单、报关单、发货单、发票、银行业务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对收入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2)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查阅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资料，查阅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订单、入库单、发票、银行业务凭证等资料，复核成本计算过程，分析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品种结构、价格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等情况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情况；3)从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等多种维度分析公

司毛利波动原因；4) 对公司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分析，对费用相关入账凭证进行检查并进行合规性分析，对利息费用等进行测算，并对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5) 对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凭证、资料等进行核查，分析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与此同时，会计师：1)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2) 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3) 进入中国电子口岸系统，通过“电子口岸操作界面”，核对了海关数据等程序，核查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4) 详细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及单耗变动情况；5)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6) 对存货进行盘点；。

通过以上核查手段及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营业成本的较大降幅以及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贡献，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合理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剔除股利分配、发行股票等特殊因素影响后不存在较大差异。

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请公司：(1) 请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增长是否合理；(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背胶袋	120,418,431.67	87,018,024.90	27.74
防水袋	26,972,965.66	21,350,568.43	20.84
气泡袋	2,920,350.23	1,251,374.10	57.15
合计	150,311,747.56	109,619,967.43	27.0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背胶袋	116,026,265.92	92,176,710.43	20.56
防水袋	31,567,267.89	25,856,867.81	18.09
气泡袋	589,545.72	287,396.60	51.25
合计	148,183,079.53	118,320,974.84	20.15

(1)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和气泡袋。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7.07%和 20.15%，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比 85%以上的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如 PE 膜、PP 膜等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和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2015 年度国际原油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该些原材料采购价格在 2015 年度有显著下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与国内外大客户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有较高知名度并存在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产品定价在未有明显波动下降。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如下表（以下主要原材料 2015 年度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75.24%，2014 年度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比例 69.8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不含税)	2014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不含税)	两年平均 不含税采购单 价波动(%)	计量单位
白轻涂纸	4.91	4.95	-0.81	元/千克
PP 膜	10.32	12.18	-15.27	元/千克
PE 膜	11.54	11.92	-3.19	元/千克
石油树脂	12.32	14.23	-13.42	元/千克
黑灰白膜	10.97	12.51	-12.31	元/千克
合成橡胶(进口)	20.85	25.12	-17.00	元/千克

纸箱	1.62	1.47	10.20	元/个
硅油	33.34	33.83	-1.45	元/千克
硅油小料	811.97	846.15	-4.04	元/千克
合成橡胶(国内采购)	11.46	13.87	-17.38	元/千克

②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历年来积极投入研发改进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致力于降低营业成本，公司研发自制的热熔压敏胶与 PE 膜等均使得产品单耗有所下降，**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能逐步整合生产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并完成关键半成品的加工，该些半成品的自制成本与直接外购价格相比较低。**同时，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及“小批量生产”的业务模式，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从而使得销售收入增长及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③公司在 2015 年度对销售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背胶袋的外销业务。与此同时，对于毛利率较高的气泡袋业务，公司也在不断进行业务拓展。

(2) 对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①背胶袋

背胶袋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5 年度、2014 年度背胶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12%和 78.30%。其中，2015 年度、2014 年度进料复出口背胶袋占背胶袋产品的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6%及 96.6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68%和 75.67%。

2015 年度、2014 年度背胶袋毛利率分别为 27.74%和 20.56%。主要由于进料复出口背胶袋所使用原材料在 2015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研发自制的热熔压敏胶与 PE 膜均使得背胶袋产品单耗有所下降。

②防水袋

2015 年度、2014 年度防水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4%和 21.30%。2015 年度防水袋的收入占比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对顺丰速运销售防水袋的业务，并相应提升了背胶袋的外销业务。

2015 年度、2014 年度防水袋毛利率分别为 20.84%和 18.09%。主要由于防水

袋所使用的 PE 膜等原材料在 2015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其次，公司在 2015 年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再次，防水袋销售区域主要为内销，2015 年度防水袋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有所降低。以上三种因素综合导致防水袋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是增幅不如背胶袋等产品明显。

③气泡袋

2015 年度、2014 年度气泡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4%和 0.40%。由于气泡袋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在 2015 年度努力拓展气泡袋的销售业务。

2015 年度、2014 年度气泡袋毛利率分别 57.15%和 51.25%。主要由于气泡袋所使用的原材料在 2015 年度采购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同时，气泡袋目前销售尚未规模化，公司目前对于销售定价有较大话语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气泡袋的毛利率较高。

(3) 对公司销售区域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销	133,961,743.45	97,041,860.38	27.56%
内销	16,350,004.11	12,578,107.05	23.07%
合计	150,311,747.56	109,619,967.43	27.07%

续表：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外销	125,406,235.75	99,775,850.52	20.44%
内销	22,776,843.78	18,545,124.32	18.58%
合计	148,183,079.53	118,320,974.84	20.15%
合计	148,183,079.53	118,320,974.84	20.15%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6%及 20.44%，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7%及 18.58%。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在海外有较高知名度的背胶袋类产品，内销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水袋类产品。由于背胶袋产品的整体毛利率高于防水袋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

2015 年度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均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营业成本中

PE 膜、PP 膜、石油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相应提升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背胶袋的外销业务。此外，公司通过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能力。”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20,933,979.47	10,072,502.58
毛利率(%)	27.02	20.07
净资产收益率(%)	42.56	2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24	27.02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933,979.47 元及人民币 10,072,502.5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56%及 27.84%。公司 2015 年度各项盈利指标数据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度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产品单位耗量的下降使得营业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得毛利额有较大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在保证销售规模有小幅增长的同时通过加强管理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与 2014 年度持平。其次,由于公司的外销业务占比较高,2015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上升使得 2015 年度汇兑损益上升。此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分配股利人民币 1000 万元,使得 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降低。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各盈利指标数据较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 通过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对“问题 6、（1）请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问题的回复可知，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降低、产品单耗的下降以及销售结构的调整使得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该些因素也是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② 结合期间费用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215,849.47	7.45	7,646,224.11
管理费用	9,088,255.25	-6.28	9,697,422.74
财务费用	-609,319.52	-170.21	867,797.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5%	5.1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03%	6.5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58%	

总体上看，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加，增长率 7.45%，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规模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上升，继而销售商品的港杂费用、运输费用、市场推广与宣传费用以及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较 2014 年度有小幅增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 2015 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等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上升。以上两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比例有小幅下降。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为 2015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上升**导致 2015 年度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度

有所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构成及详细变动分析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③ 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披露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200.00	348,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89	-112.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5,200.11	348,287.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5,530.00	52,26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49,670.11	296,027.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9,670.11	296,027.62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不具有可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占最近两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0%及 2.94%**，占比较低，对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④ 股利分配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审议决定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分配给股东。该次股利分配使得 2015 年度平均净资产有所下降，从而间接使得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内容(补充披露部分**楷体加粗**),且公司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5、(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之“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中回复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

若将股利分配及发行股票等特殊因素影响排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挂板公司天元集团不存在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增长是否合理

【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利润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进行分析:

主办券商: 1)对审计报告进行审阅; 2) 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通过访谈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了解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进行合规性分析,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订单、报关单、发货单、发票、银行业务凭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针对外销收入取得海关出口统计数据,对收入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查阅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资料,查阅公司提供的合同/协议/订单、入库单、发票、银行业务凭证等资料,复核成本计算过程,分析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品种结构、价格波动及产品结构变动等情况以及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变动情况; 3) 从产品种类、

销售区域等多种维度分析公司毛利波动原因；4）对公司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分析，对费用相关入账凭证进行检查并进行合规性分析，对利息费用等进行测算，并对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5）对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凭证、资料等进行核查，分析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与此同时，会计师：1）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2）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并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3）详细分析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及单耗变动情况。

通过以上核查手段及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与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以及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使得产品单耗降低等多种因素导致营业成本有较大降幅；与此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对产品结构有略微调整，降低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防水袋的内销业务并提高背胶袋外销业务，使得营业收入有小幅增长；此外，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上升使得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有所增长。公司报告期内毛利与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的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若将股利分配及发行股票等特殊因素影响排除，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毛利率波动及净利润增长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披露相关内容，且公司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5、（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中回复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

主要原材料为白轻涂纸、PE 膜、PP 膜、石油树脂、聚乙烯等。”

同时，公司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2、（2）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之“④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中回复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公司采用按月计算产品成本的方式，在月末依据当月销售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方法，核算销售出库产品相对应的实际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为港杂、运输费用；市场推广与宣传费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保险费、销售人员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交通费、税金、业务招待费、修理费、管理人员差旅费等。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理合规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主办券商：①对审计报告进行审阅；②对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通过访谈公司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构成和财务处理，了解公司成本构成，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并通过查阅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资料等进行核查验证；②复核成本计算过程，分析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品种结构和价格波动情况、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变动情况；③通过访谈等多种途径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了解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对其进行合规性分析，并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核查；④对公司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进行核查，公司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分析，对费用相关入账凭证进行抽查，并对费用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⑤从产品种类、销售区域等多种维度分析公司收入成本配比情况。与此同时，会计师：①详细分析公司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动及单耗变动情况；②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存货进行盘点。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及前述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7、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回复】

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公司营业执照，查询了同行业挂牌公司网站、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等，查阅了《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塑料包装材料“十一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及规划。

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背胶袋、防水袋和气泡袋三个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于“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容器与包装（111012）”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不是必须获得国家强制性业务许可资质，公司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局于2016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证代码：9113010075026091X7），《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

制袋、胶粘材料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获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及“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披露了如下内容（修改披露的内容楷体加粗）：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132-002 2-16	元氏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石）印证字元氏A001号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00115Q21605R3M /1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年2月11日至2018年2月10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300009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4日至2016年11月3日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276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2年3月12日至长期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1960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5年4月23日至长期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300601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2月至2019年2月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冀 201400024	石家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
9	认证企业证书	AEOCN130196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年1月8

		4	石家庄海关	日至长期
10	生产监制证	编号：05-06-09 监制产品名称： 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6月30日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所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

【回复】

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明细账、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并没有发现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而产生的罚款支出；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销售、技术人员；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阅了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文件。

通过以上核查手段及上述分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建立建全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1605R3M/1300），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GB/T1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快递、物流文件用背胶袋、防水袋的生产制造，首次发证日期为2005年12月22日，本次发证日期为2015年2月11日，有效期至2018年2月10日。

元氏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或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三）质量标准”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建立建全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3)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关环保批复、环保验收等文件及访谈公司行政工作人员，公司所建设的相关生产项目已按规定进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首次申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已经完成了《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编制、此《补充报告》取得了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验（2016）051101号《验收意见》，且取得了新的排污许可证。故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一）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指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化工行业具体包含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化工行业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及“C291 橡胶制品业”相对应，而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项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

2009年11月24日，元氏县发展改革局就有限公司的“背胶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准予备案（元发改备字【2009】43号文）。

2009年12月2日，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就有限公司的“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元氏县环境保护局经审查,2009年12月3日,作出审批意见(元环评【2009】120301号):同意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按照前述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背胶袋33亿个,速递袋3000万个,压敏不干胶600万平方米,热熔压敏胶3000吨;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试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2年3月1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验(2012)030102号《验收意见》,同意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由于公司名称、产品产量及种类、生产车间及库房发生变化,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编制《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2016年5月11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验(2016)051101号《验收意见》,同意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背胶袋生产基地项目(补充报告)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

2、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元氏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每年对公司的排放污染物情况出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监测报告》,元氏县环境保护局会根据《监测报告》对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每年重新核发一次。

根据2015年的元氏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元环证测字2015第(021)号),方大包装的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气和噪声的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公司现持有元氏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6月3日换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132-0022-16),许可内容:COD:0吨/年,NH₃-N:0吨/年,S_O₂:16.08吨/年,N_O₂:2.14吨/年。年产背胶袋33亿个、速递袋3亿个、无碳复写压敏纸600m²,环保型热熔压敏胶3000吨(作为生产背胶袋原料,不外售),气泡袋3000万个,电子面单2亿平方米。有效期限为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标准构建了排污处理设施,包括安装排

风扇、油烟净化装置、建除尘系统、高排气筒等，生产中产生的废料均已回收或运至规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上述环保措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的规定。

2016年3月29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志亦声明，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4）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回复】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查阅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主管安全工作的工作人员，公司的日常安全工作如下：

①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及《消防管理规程汇编》，公司在2015年度进行了消防演练。

②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5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 冀 201400024），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日期至2017年11月25日。

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现有2人持有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④ 2016年3月21日，元氏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证明》：2014年起至今，未接到石家庄方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举报，也未对其进行过处罚。

公司已在首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披露过上述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

险。

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保密合同，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目前社保缴纳状况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访谈了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具体情况如下：

① 劳动合同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357人，公司与354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3名员工签订合法有效的《返聘协议》。约定了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事项，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合法有效。

② 社会保险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a. 公司为34名员工缴纳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 b. 3名员工的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 c. 6名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公司尚不能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 d. 314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愿公司为其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已签署承诺函声明“因个人原因，本人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我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医疗、养老、生育保险。本人承诺不会因上述保险费用问题提起仲裁或诉讼。”公司尊重相关员工的意愿，为上述员工缴纳了工伤、失业保险，并将相关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参保费用计入相关员工的工

资。

为了避免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志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

③ 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石家庄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及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为其员工缴纳养老、工伤、医疗、生育保险，暂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或正在被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予以调查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保密合同，取得了公司关于公司目前社保缴纳状况的说明和承诺等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访谈了管理层及员工交谈。

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均从公司直接领取薪酬，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为部分员工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出具了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医疗、养老、生育保险，公司已为该等员工缴纳工伤、失业保险，并将不愿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的社保费用与其工资一并发放给个人，未实质损害该等员工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事宜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首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社会保险”披露过上述内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标题“八、社会保险”修改成“八、劳动用工”，并做了如下补充披露：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在职员工357人，公司已与全部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约定了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劳动争议处理等事项；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尽管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但公司成立至今，未因社保问题与职工发生过劳动争议或纠纷，也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按照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行为。所以，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所存在的社会保险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上述事项,并已按照上述要求,检查并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的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关于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张辉 刘端 邢颖 孙沁璐

项目负责人：

张辉

内核专员：

李超

